关于开展2021年工勤人员技能等级

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1〕65号），现就做好我校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参加人员

学校在编在岗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二、报考条件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初级工考核：新入编在岗的工勤人员或派遣（聘用）人员，可申报初级工考核。

2.申报中级工考核：在本工种初级工岗位上工作满5年；或工作年限满10年且已取得本工种初级工资格，可申报本工种中级工考核。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证明,党校、军队院校本科同等有效学历视同），可直接申报所从事工种的中级工考核。

3.申报高级工考核：在本工种中级工岗位上工作满5年；或工作年限满20年且已取得本工种中级工资格，可申报本工种高级工考核。

4.申报技师考核：在本工种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5年并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含技师课程班结业）；或工作年限满25年且已取得本工种高级工资格，可申报本工种技师考核。

（二）免试条件

凡符合申报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审核后可免试直接认定上一等级资格或免试相应科目：

1.免试直接认定上一等级资格

（1）申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和技师时，在现工种等级期间，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的。

（2）申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和技师时，在现工种等级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或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继续保持荣誉的。

（3）申报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时，凡男性满57周岁、女性满47周岁，在本工种等级岗位上连续工作满10年，并在近5年内连续3次（含）以上年度考核考评优秀的。

2.免试相应科目

（1）申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和技师时，在现工种等级期间，参加省级技能竞赛获得“福建省技术能手”荣誉的，可免试《专业理论》及《技能实操》科目。

（2）申报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时，在现工种等级期间，近5年内4次（含）以上年度考核考评优秀的，可免试《公共课程》科目。

（3）申报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时，凡男性满57周岁、女性满47周岁，在本工种等级岗位上连续工作满10年，并在近5年内2次（含）以上年度考核考评优秀的，可免试《公共课程》科目。

（三）上述年限以足年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三、认定审核

退役士兵原取得部队颁发的初级、中级和高级技能等级证书，安置工作后仍从事本工种技能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报认定审核。

（一）取得部队颁发的初级技能等级证书，可申报本工种初级工认定审核。

（二）取得部队颁发的中级技能等级证书，持证后继续在部队服役满2年或工龄满10年（含部队服役年限）的，可申报本工种中级工认定审核。

（三）取得部队颁发的高级技能等级证书，持证后继续在部队服役满5年或工龄满20年（含部队服役年限）的，可申报本工种高级工认定审核。

（四）取得部队颁发的中级、高级技能等级证书，持证后继续在部队服役年限或工龄未达本条第（二）、（三）款要求的，应参加本工种等级《公共课程》的考试。

已取得他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且已兑现相应等级工资的工勤人员（含部队随军家属及引进人才家属），正式调动到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后，可申报同等级认定审核。

四、考核方式

（1）2021年的岗位考核实行3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即在连续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资格；报考技师的人员，须在连续的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再通过答辩，方可取得技师等级资格。

（2）免试和认定审核不实行滚动管理，须重新申报审核。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报考人员应于2021年5月17日至5月31日登录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以下简称“省工考中心”）网站（http://www.fjrst.cn）报名。

（二）资格审核

申报人员于5月17日至6月4日(不含节假日)至泉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923.925）进行现场审核, 现场资格审核需带的材料：

1.《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未通过考核的再次报考人员只需提供《报名表》；

2.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认证证明、岗位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最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审批表；

4.报考技师人员另需在省工考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申报技师资格简明表》（以下简称《简明表》）;

5.符合免试条件或认定审核的人员，须携带《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报名表》连同有关证件和有关免试证件。

上述表格及复印件须经人事处审核盖章，《报名表》及《简明表》还需有泉州市教育局人事科审核盖章。

（三）缴费标准

报名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应在省工考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缴费。未缴费者视无效申报。缴费标准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职业技能鉴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19〕381号）规定执行。

六、考试科目及时间

（一）考试科目

1.考试科目：《公共课程》、《专业理论》和《技能实操》共三门。

2.考试题型、题量及分值

（1）《公共课程》和《专业理论》科目采取闭卷笔试和继续教育网上测试分别占比一定分值的形式，分值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共课程》、《专业理论》科目闭卷笔试和继续教育网上测试分值占比表**

|  |  |  |  |
| --- | --- | --- | --- |
| **科目** | **考试形式及分值** | **题型** | **题量** |
| 公共课程  专业理论 总分：  各100分 | 闭卷笔试，分值:  70分（初级工、中级工）  80分（高级工、技师） |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 100题（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 120题（技师） |
| 继续教育网上测试，分值： 30分（初级工、中级工）  20分（高级工、技师） | 单项选择题 | 40题 |

参加《公共课程》和《专业理论》科目考试的人员应在本年9月30日前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http://gkpx.fjrst.cn）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完成网上测试。

（2）《技能实操》科目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测试或开卷笔试两种形式，笔试题型为主观题，总分100分。

（二）考试时间

1.笔试考试时间。全省统一组织考试，定于9月5日（星期日），具体为：

上午： 9:00—11:00 考《公共课程》

下午： 13:30-15:30 考《专业理论》

16:00-17:30 考《技能实操》（开卷）

2.部分工种技能实操现场测试的具体时间由省工考中心另行通知。

（三）教材订购

报考人员可根据书目自行购买教材或登录[http://gkps.59](http://gkps.59iedu.com/WebFjsgkBook)

[iedu.com/WebFjsgkBook](http://gkps.59iedu.com/WebFjsgkBook)代购（具体书目见省工考中心网站）。

附件：关于做好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

抄送：。

2021年4月27日翻印

位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

2021年5月17日